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2 版）附加承保区域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扩展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人根据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条款适用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，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